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花王股份”）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苏州辰顺浩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辰顺”）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因公司 2024 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5 月 6 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5 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40.99 万元，同比减少 44.5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25.6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835.44 万元。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2025 年 9 月 22 日、2025 年 9 月 23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不存在应披露

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截至目前，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苏州辰顺、实际控制人徐良先生发函询问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除已公告信息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亦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公司 2024 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81,743.3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331.2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430.75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164.08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8,840.41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5 月 6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

告》（公告编号：2025-062）。

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2,140.99 万元，同比减少 44.5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25.6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835.44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4 日